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通过后将启用新的《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以及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的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的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当主任委员（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非出现本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相关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补足新的委员人数。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控合规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筹备和督导落实等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与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内控合规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材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七)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控合规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允；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 (四) 对公司财务部、内控合规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五)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 其它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其指定另一名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定期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进行。采用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通知显示收到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

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距离召开日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审计委员会全体与会委员同意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表决，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并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主任委员（召集人）。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未出席该次会议。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由与会委员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委员、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委员、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委员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进行。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会议讨论与委员会委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关联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或其他与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会议议程；委员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应最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立即修订并执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